

一位中国法学会会员

實踐與研究

陈小熊 著



國際華文出版社
INTERNATIONAL CHINESE PUBLISHING HOUSE

一位中国法学会会员

實踐與研究

卷一
星崗

陈小熊 著

國際華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践与研究/陈小熊著.-国际华文出版社, 2004.11

ISBN 0-644-01130-0

I. 实… II. 陈… III. 法学-研究-文集 IV. 233

国际华文版本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89 号

封面题字: 柯云瀚 责任编辑: 方 捷
封面设计: 林群声 版式设计: 郑燕丽

书 名	实践与研究
作 者	陈小熊
出版发行	国际华文出版社
印 刷	奔驰艺术印刷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8.125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0-644-01130-0 / D · 10
定 价	19.80 元

地 址 (1800)悉尼艾士菲区邮局 1810 号信箱
中国联络 (361005)厦门市顶沃仔 12 号 067 信箱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实践与研究》扎根沃土，
枝繁叶茂，来自实践，
服务实践，指导实践。
立足实践勤笔耕，
法学研究结硕果。

宋树涛
二〇〇四年四月

自序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转眼间走过了而立之年。蓦然回首,十二年的法院生涯历历在目。于是,有了集结出书的想法,有了一轮又一轮的挑拣、归类、修改和整理,有了《实践与研究》在金秋十月孕育而出。

汇编此书的初衷有三:一是可以静心反思自己这些年来对法律与法制的所学所思,加强与法学同仁的学术交流,以期得到法学界专家和前辈的指点,促进自身法学理论水平和钻研水平的提高,努力成为一位“学习人”;二是可以作为一种载体,让参加自学、函授等初涉法律论文写作者,或参与基层法院管理者,或开发利用审判资源者,或从事法院办公室、研究室文字加工者有所参考与借鉴,也可作为普法之素材;三是尚可作为一份学习成果,用以感谢曾经关怀、爱护、帮助过我的领导、同事和亲朋好友。

本书划分为调查研究、理论探讨、案例评析、经验交流、朝花夕拾五部分,共筛选了发表于《法律适用》《人民法院案例选》等刊物或参加学术研讨、会议交流的32篇文章,以及被最高人民法院、省市法院等刊物发表的68篇信息稿件。从体例上看,有调查报告、学术论文、案例评点、经验总结,还有通讯稿、信息稿;从内容上看,包含了对诸多法律问题的探讨,也涉及到审判执行、法院管理和队伍建设等方方面面。形式多样,

内容丰富，展现了作者身处司法第一线对于法律和法制的观察、思考与感悟；也折射出长泰法院两度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的点滴创业历程和管理经验。

在书稿汇编过程中，承蒙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宋树涛同志和福建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柯云瀚的厚爱，欣然提笔赐墨，令书稿增辉许多；高级法官王文平同志等多位长泰法院资深法官参与编审，提出修改意见，让书稿生色不少；同时，还得到省市县三级法院许多同仁的帮助和点拨，使书稿添彩多多。值此本书出版之际，一并谨致于最诚挚的谢意。感谢之余，惟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竭尽全力，才能回报所有的帮助和鼓励。

最后，感谢父母的养育之恩，长泰法院的培养之情，妻儿的关爱之心。因为有了养育、栽培和关爱，才有了实践与研究。

作者

2004年10月

目 录

调 查 研 究

1. 审判节奏失衡的解读及校正 (1)
2. 当前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9)
3. 扭转难执行局面的几点思考 (16)
4. 合同管理土地延包 推进依法治村进程 (23)
5. 浅谈基层人民法院效能建设的深化 (33)
6. 审判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38)

理 论 探 讨

7. 论司法独立的价值及实现 (45)
8. 民事简易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62)
9. 民事诉讼证人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73)
10. 法律解释权的理解与适用 (83)
11. 确认民间调解协议效力构想 (89)
12. 谈谈执行申请登记备案制度 (96)

案 例 评 析

13. 一起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的法律分析 (101)
14. 一起企业变更登记决定案的法律分析 (106)

15. 一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的法律分析	(112)
16. 一起土地行政赔偿案的法律分析	(118)
17. 调查取证不合法 行政处罚被撤销	(127)
18. 在改造过河道溺死案的赔偿责任分析	(129)
19. 雇佣过程发生损害案的赔偿责任认定	(138)
20. 八龄童溺死鱼塘,谁之过?	(143)
21. 承包山林岂可变相买卖	(147)
22. 是非法拘禁,还是绑架?	(149)
23. 是故意伤害,还是寻衅滋事?	(152)
24. 李某与蔡某是否冒充了军警人员?	(155)

经验交流

25. 人人调解千千结 定纷止争护大局	(159)
26. 群策群力抓宣传 迎头赶上树形象	(166)
27. 针针细引虽辛苦 点点滋润显成效	(172)
28. 狠抓管理上规范 讲究艺术拼执行	(177)
29. 善解千千结	(182)
30. 这边风景独好	(186)
31. 迎难而上保公正	(190)
32. 奏响司法公正的旋律	(195)

朝花夕拾

33. 存疑求变	(201)
34. 追求正义	(214)
35. 司法为民	(226)
36. 内强素质	(237)

审判节奏失衡的解读及校正

——长泰法院三年来审判效率的分析与思考

随着社会日新月异的变化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急剧上升，人们对于提高审判效率的需求也更为迫切。一段时期以来，基层人民法院面对着审判力量与审判任务极不相称的现状，通过深化各项改革和加强法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确保了每年呈递增趋势的收案得以顺利审结，甚至是超额完成了审判任务。但不可否认，目前的审判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审判效率的潜力还有待于进一步地挖掘。为此，本文将从长泰法院三年来的收结案数据入手，对法院案件审理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以期发现审判管理环节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而正确认识和科学评价审判工作现状，为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树立法院新形象提供一些可供借鉴的思路。

一、当前法院审理案件所呈现的特点

(一)从年走势看，法院审理案件的节奏明显加快。从表一可以看出：2000年长泰法院一线审判人员14人，当年审结各类案件1263件，人均结案90.2件；2001年一线审判人员14人，当年审结各类案件1520件，人均结案108.6件；2002年一线审判人员15人，当年审结各类案件1707件，人均结案113.8件。

由此可见，三年中，长泰法院一线审判人员数量基本不变，

而年审结案件数呈逐年增加,增幅达16.3%;同比年人均结案的数量增加了12.6%,这充分说明法院的办案负荷明显增加,审判节奏明显加快,办案效率有了较大提高。

年度 \ 审结数	审判人员数	审结案件数	年人均结案数
2000年	14	1263	90.2
2001年	14	1520	108.6
2002年	15	1707	113.8

(表一:2000年至2002年审结案件情况)

(二)从季走势看,法院审理案件松紧情况变化明显,每季度内月结案数也高低不一。从2000年至2002年各个季度审结案件情况可以看出(见表二),整个年度中法院审理案件前松后紧现象突出。具体表现为:第一季度松,第二、三季度居中持平,第四季度紧。其中第一季度结案数最低为600件,比第四季度的1592件要低62.3%。

年度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00年	145	403	343	372
2001年	270	442	261	549
2002年	185	264	587	671
累 计	600	1109	1191	1592

(表二:2000年至2002年各个季度累计结案情况)

不仅如此,每个季度内月审结案件数的进度也不一,且呈持续攀升走势(见表三)。以累计的第三季度为例,季度中第3个月(9月份)累计结案数为497件,要比第2个月(8月份)的445件高11.7%,而第2个月又要比第1个月(7月份)的249件高78.7%。

年度\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00年	37	38	70	104	108	191	102	113	128	119	119	134
2001年	28	99	143	123	134	185	64	75	122	76	223	250
2002年	37	74	74	59	67	138	83	257	247	167	205	299
累 计	102	211	287	286	309	514	249	445	497	362	547	683

(表三: 2000年至2002年每月累计结案情况)

③从月走势看, 结案进度极不平衡, 节奏快慢不均。从表四与表三的比较可以看出, 三年来, 月收案变化幅度明显小于结案变化幅度。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法院各月累计收案低点是在12月, 为142件, 而高点在11月, 为563件, 低点与高点之差为421件; 而各月的累计结案则是在低点1月的102件和高点12月的683件之间变化, 低点与高点之差达581件。这充分表明, 人为因素可以改变的各月结案数量的变化, 明显高于法院自身无力改变的收案数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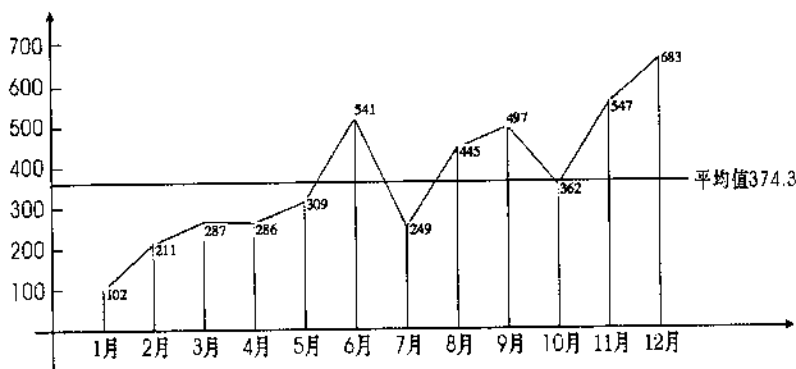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00年	108	57	94	174	167	81	138	142	105	117	55	25
2001年	126	170	190	115	103	68	91	105	134	120	244	80
2002年	170	43	47	68	114	223	167	274	199	162	264	37
累计	404	270	331	357	384	372	396	521	438	399	563	142

(表四: 2000年至2002年每月累计收案情况)

从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法院各月累计结案变化情况(表三)还可以看出: 多年来法院审结案件也呈现出一定的节奏和特点。即: 每年的3、6、9、12月份累计结案数量相对季度中的其它月份高, 每年的12月份达到最高峰; 而每年的1、4、7、10月份累计结

案数相对季度中的其它月份低，每年1月达到最低谷，7月达到下半年最低谷。如三年中，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4484件，而这期间1月份累计结案102件，7月份累计结案249件，12月份的累计结案683件，12月份的审结数量是1月份的7倍，是7月份的2.7倍。

再从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法院各月累计结案数与平均值之差进行分析（见表五），我们发现：5、10两个月份较接近平均值，11、12、1、2四个月份较偏离平均值，表现出各月审结案件数量极不平衡，上下落差明显。而其中6、8、9、11、12五个月份审结数高于平均值，其它月份低于平均值，这可以看出，上半年的审判节奏明显比下半年慢。



（表五：2000至2002年各月累计结案与平均值之比）

（四）从人均走势看，审判人员月人均结案也不均衡。从表六可以看出，2002年1月法院日平均结案（扣除法定假日9日，工作日为22日）1.68件，当月人均结案2.64件，人均办理1个案件需要8.3天；2002年12月法院日平均结案（工作日为22日）13.5件，当月人均结案21.4件，人均办理1个案件仅为1.02天。由此可见，审判人员月人均结案的速度差异是非常明显的，1月份办理1个案件的时间在12月份可办理8件还多。

月份 结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日均 结案	1.68	3.36	3.36	2.68	3.05	6.27	3.77	11.68	11.23	7.59	9.32	13.5
人均 结案	2.64	5.29	5.29	4.21	4.79	9.86	5.93	18.36	17.64	11.93	14.64	21.4

(表六：2002年各月日平均结案和人均结案数)

二、目前案件审理现状的负面影响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长泰法院这三年的办案效率有了很大提高，但是每个年度中各个不同时间段案件审理进度出现严重的不均衡，给法院的审判工作和良好形象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

(一) 影响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由于上半年，乃至于每季度上半部分积压案件不能及时审结，给下半年及下半季度审判工作带来相当大的压力。其一，案件无法按照正常的审判流程运作，破坏了正常的审判秩序和规律。其二，突击结案的草率和马虎，直接影响了案件的审理质量，最终结果必将造成案件审理质量下降。其三，季度末审判工作非常紧张，而季度初审判工作却相对松弛的现象，在相当程度上阻碍个案审判效率的提高，最终造成审判效率整体的不高。

(二) 影响了法院的司法形象。当事人对法院的了解主要来自对法院处理个案的了解。案件不能及时审结，必然会造成部分当事人因不堪诉讼的拖延而寻求其他不法的解决途径，成为社会不安定的隐患；甚至会误导当事人去托关系、找门路，向承办人员请吃送礼等，成为滋生司法腐败的温床。法院公正司法的形象，必将因诉讼的迟延而大受影响，即使最后的审判结果是公正的，也会使当事人在盲目的等待中对法院产生不信任。

三、造成审判节奏失衡的原因分析

(一) 审判人员的效率意识和责任心不够强。当前审判一线的人员仍然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不良倾向,没有充分认识及时结案的重要性,没有树立科学的审判效率观念,也没有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没有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审判人员的综合素质不够高。主要是审判人员法学理论素养和审判实务水平不够高,以致于在逐年增多的案件面前缺乏快速反应能力,缺乏准确分析和快速处理疑难案件的能力,不敢果断下判,影响了审判效率。

(三) 审判业绩考核制度存在漏洞。长年以来,以季度数据,甚至是年度数据为基准的考核条件设置,给审判人员留下偷懒空间,造成了季度内案件审理节奏前松后紧的现象,甚至是上下半年审判情况的严重不平衡。

(四) 审判管理和监督机制不健全。单就个案管理来说,缺乏一套有效的审判管理运行机制和相应的科学监督机制,不能实行实时监控。

四、改进法院案件审判管理现状的对策

法院的生机来源于改革,法院的形象和效率也来源于改革。改变多年来形成的不合理的案件管理机制就是一种切入法院审判效率和形象的改革。

(一) 要全面增强审判人员的效率意识。案件不及时审结,不仅加大了司法资源的浪费,而且严重损害了法院公正司法的形象。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最高人民法院将“公正与效率”确立为法院世纪工作主题,全体法官更应该屏弃长年形成的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树立“迟到的公正等同于不公正”的现代司法理念。在追求实体公正的同时,积极追求程序公正,以程序公正确

保实体公正的实现,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乃至全体法院工作人员也要树立效率意识,做好送达、文印等后勤保障,确保审判各环节的紧密配合与衔接。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审判机关的整体职能作用,最终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二)要全面提高审判人员的综合素质。司法权力运作得好与坏关键在于法官这一操作者。为此,要将法官教育培训、使用锻炼与法院发展需要有机结合起来,认真贯彻《法官培训条例》,加大法官业务培训和经费的投入,使法官掌握娴熟的审判技能;要鼓励干警参加法律本科学历学习和攻读研究生学历,努力提高审判人员的法学理论素养;要经常举行庭审竞赛、文书竞赛、论文竞赛等形式多样的业务竞赛活动,不断提高审判人员分析破解难案的职业能力;同时要提高法官掌握和运用现代办公条件的能力,防止因法官审判业务素质低下或未能熟练运用现代办公设备而延误诉讼。

(三)要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要对审查立案、排期开庭、分配案件、开庭审理、结案归档等环节,以及各承办法官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科学、实时的跟踪管理。现有的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虽能够涵盖最高法院司法统计指标体系,但不够详尽。因此,一方面,在把现有法院综合信息管理体系充分运用起来的基础上,应结合审判实际,尽快实现案件从立案、排期、分案、审理、归档等环节数据的实时统计与月末司法统计相挂钩。另一方面,在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可以尝试开发司法统计软件,提供内容更多、范围更广、方式更灵活的查询功能,以便院长、副院长、庭长和审判人员及时掌握案件审理进程的详细情况。包括案件信息的输入情况、案件处于哪个阶段、由谁负责、案件审理情况、进度等等。通过对案件审理进行实时跟踪管理,及时进行督办、催办,以防止审判人员人为地提前或拖

后报结案件，最大限度减少审判管理脱节和监督不力，形成全院案件审理节奏依法、均衡、科学、合理的局面。

四要建立起月考核的审判业绩评估体系。改变目标管理考核工作中季度算小帐、半年小评、年终总评的做法，建立起月考核的审判业绩评估体系。该体系要以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为单位，全面覆盖各承办法官工作量完成情况、案件改判发回情况、信访申诉情况、进入再审情况、案件审限情况、裁判文书差错情况、庭审检查情况等多项量化指标。通过科学的管理手段有效地反映、检查、督促各承办法官、各合议庭、各审判业务庭的办案节奏。每月月末由考核小组按照不同指标不同分值标准计算出各审判业务庭、各合议庭乃至各承办法官的得分情况，进行排序，予以公布。考核得分情况应当与岗位责任制挂钩，除了采取一定的经济奖惩措施外，对全年每月的各项考核一直不高的法官还可以考虑黄牌警告、限期待岗，直至取消审判资格。这样，就可极大地促进每位法官增强兼顾审判质量与审判效率的意识，确保审判每个案件都达到公正和效率的目标。

(2003年2月)

当前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为促进政府机构转变职能，全面推进依法治县进程，长泰法院以发出调查问卷，召开行政机关联席座谈会，以及走访部分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等形式，对全县具备行政执法权的54个行政机关的执法情况展开调研，展望依法行政的前景。

一、行政执法取得的成效

(一)依法行政的意识明显加强。行政机关对依法行政的目的、意义和重要性的认识普遍增强，学法制度初步建立，学法、知法、用法、依法行政已成为执法人员的迫切要求和愿望。

(二)执法心态日趋平静。执法人员逐步克服怕当行政诉讼的被告，怕应诉，怕出庭的抵触情绪和心理障碍，转变到大胆管理、依法处罚、接受复议、积极应诉和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的轨道上。

(三)具备依法行政的基本条件。行政机关不仅逐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掌握了亮证执法、依法取证、听取申辩、制作决定书、告知诉权和依法应诉等基本操作要求，而且也相应配有1-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为全面履行行政职权奠定了基础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不高

1、具有执法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多。截止目前，长泰县实际取得省政府法制办或国家部委颁发的执法资格证的人员仅300多人，